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此《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目标、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合规性原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2、全面性原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等情况，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妥善处理公司短期经营目标及长远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3、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在全局性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一定期间（一般为三年）内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形式、条件及现金分红的分配顺序、最低分配金额或分配比例等，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三、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之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终了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采取现金股利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任一情形：

- 1、审计机构为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或采购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30%（不含募集资金项目）。
- 3、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特殊情况。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的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机会就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见。

#### 六、股东回报规划周期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周期为三年，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周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计划。

####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并制定有关议案，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八、附则

1、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